

臺中市第 11205-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區碧柳段 260 等 1 筆地號地上 11 層地下 5 層（店鋪、餐廳及一般事務所等）新建工程案（第 二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請說明如何宣導及鼓勵顧客及員工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 2. 若同一時段有大量車輛排隊進入，如何因應？請提出相關管制措施。
- 二、 交通規劃科：一般事務所員工及訪客運具比例中，公車達 13~14%加上計程車、火車/捷運、自行車及步行總計達將近 30%，請再確認各項運具比，避免低估停車需求。
- 三、 交通工程科：P.3-12、3-13 旅次衍生旅次推估表內容是否有誤，請確認修正。
- 四、 運輸管理科：
 - 1. 有關附表二交評檢核表之四、(一)第五項部分，參閱頁數僅 P.4-5，請補充車道寬度檢核參閱頁碼。
 - 2. P.4-4、P.4-7，圖 4.1-1 及圖 4.1-3 中，意見如下：
 - (1) 交管人數不一致，請確認。
 - (2) 有關反射鏡角度與警示燈部分，因汽車進入與機車駛離動線交織，請調整反射鏡與警示燈之角度及數量，以維汽車進入與機車駛離可通視警示。
 - 3. P.5-4，有關施工車輛避開尖峰時段上午 7 點至 9 點與下午 4 點至「6 點」部分，不同於一般平日尖峰時段至下午 7 點，請修正。
 - 4. P.5-5，圖 5.1-3 中，請補充施工大門與敦富一街、松竹路一段距離，並評估合適性。
- 五、 停車管理處：P.3-45「合計停車需求及供給檢討」小節中，下表為何？請補充說明，以利檢視。
- 六、 艾委員嘉銘：
 - 1. 前次會議所提意見已修正於報告內文。
 - 2. P.5-6，請說明基地交通改善對策對樓地板面積未達 3 萬平

方公尺之引用「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11 條與第 2 條的適用性。

3. 停車場滿場管理機制，針對滿場後之引導機制未能妥善規劃，且內文中所用“驅離”一詞過於冷血，應引導排隊車輛至附近停車場。亦可減少交通衝擊。

七、 郭委員仲偉：

1. 原本預估事務所員工為 540 人，在此部分為何降低為 382 人？其原因為事務所樓地板面積降低？
2. 選擇鼎天商務大樓作為推算運具分配比例之依據，然該建案與本建案之大眾運輸條件是否類似？另公車比例是否過高而造成低估衍生車流與停車位？
3. 目標年基地周邊建案評估對於松竹領航松風館北邊的浩瀚景立方層峰區並未納入，該建案預估於 2026 年第四季完工，約 114 戶。
4. 建議剩餘車位顯示器可建置南興路段，讓進入車輛可預先知道車位狀況。(P.4-7)
5. 表格 4.2-1 在地下二層之配置有誤請修正。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鼓勵大眾運輸章節內容，並於大廳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2. 請補充停車場滿位時之引導機制(如引導至附近何處停車場等)。
3. 有關南興路標線調整或交通改善方式，請再與本局交通工程科討論。

九、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倘設置餐飲業，請加裝油煙防制設備。
8. 停車場請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中市南屯區「春社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臺中市南屯區春安段10地號等4筆土地)(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說明基地東側及西側道路開闢狀況、期程。
2. 請說明基地內各樓層配置及設置位置(包含社會住宅、辦公室、店鋪、幼兒園)。
3. 幼兒園臨停區設置於停車場出入口北側，上放學時間是否可能影響基地停車場進出，方案分析中是否可考量將停車場出入口往南設置，亦可避開行人穿越廣場於東側道路之動線？

二、 交通規劃科：

1. 三房型停車需求僅以每戶0.6席估算似有低估，請再確認，避免低估停車需求。
2. 幼兒園家長接送區離場車輛易與停車場進出車輛互相影響、產生交織，請再檢視停車場及接送區之設置是否合宜。

三、 交通工程科：請補充8m計畫道路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安全設施。

四、 運輸管理科：

1. P.清單-2，項目7之修正說明參閱頁碼「P.4-18」部分，頁碼誤繕，請整體檢視頁碼正確性，一併修正。
2. P.3-13，圖3.2-1中，有關臨停接送區部分，請評估臨停車輛動線與停車場出入口進出車輛影響，且如何管制措施，避免影響週邊行穿線，以維用路人安全。

五、 停車管理處：

1. P.3-9 請補充說明社會住宅之衍生停車需求汽車以每戶0.6席設置之依據(何謂本案需求說明書內容？且並非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附表二之第七點備註條件)。

2. 有關幼兒園接送臨停需求，本案於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第 2 點修正說明中提及未來倘有偶發性臨時停車需求，建議引導至地下停車空間，惟於 P.3-11 推估之自需性需求皆以飽和，請補充說明何處尚有剩餘車位？是否應新增幼兒園接送停車需求？
3. 考量本案周邊停車需供比皆已飽和，甚至有接近 2 之趨勢，建請再增設汽機車停車格位，且社會住宅屬公益性之建築，增設之汽機車停車格位未來如有餘裕，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開放供周邊居民使用，以疏緩周邊停車供需失衡之問題。
4. 考量本案設有店舖及住宅，請補充說明是否設有裝卸車位及其相關管制方式。

六、艾委員嘉銘：

1. 停車場出入口的方案選擇以衍生交通量多寡決定，方案交通量差異有限，應再以進出動線的衝突量分析決定出入口方案。
2. 幼兒園接送除平面等候區外，應考慮基地內停車空間規劃臨時接送區。
3. 開辦幼兒園時，是否可考慮社會住宅住戶的優先權益。
4. 提供各樓層樓地板面積彙總表。
5. 三房型每戶汽車停車位數維持一戶一汽車。
6. P.2-26 以停車需供比分析顯示基地週邊停車需求大、供給不足，建議開發單位應考慮周邊停車之需，應再增加地下 1~2 層停車位。

七、郭委員仲偉：

1. 幼兒園臨停是否對於停車場出入口於尖峰時間造成影響？是否考慮將停車場出入口往南設置，亦可避開行人穿越廣場於東側道路之動線？
2. 建議表 4.3-1 標註低碳車位。
3. 施工車輛臨停的規劃，是否影響周邊住戶？另該臨停是否為占用該區域之路邊停車位？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西側計畫道路開闢狀況，並說明西側行人步行至公園的動線規劃。
2. 請評估多開挖地下層以提供更多停車位之可能性。
3. 請評估出入口向南側移動之可行性，以減少臨停區與停車場進出口動線交織。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倘設置餐飲業，請加裝油煙防制設備。
8. 停車場請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4時